

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
HANDICAPPED

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

電話：2646 3840

立法會 CB(2)916/05-06(01)號文件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

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意見書

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，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；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。本會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住宿的過渡安排甚表關注，現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根據政府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對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資料顯示，全港約有 20 多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，合共提供約 1 000 個宿位。
2. 這類院舍通常收納不同殘疾類別和年齡組別的人士，包括約 600 名適齡入學的殘疾兒童。數字反映宿位嚴重不足，而殘疾學童比率佔百分之六十，學童多為輕度及中度兒童，現更有趨勢伸延至嚴重弱智學童，原因是教統局收緊寄宿條件，以真實個案為例，某區之特殊學校雖有住宿空額，而家長亦因家庭需要向教統局入學組申請宿位，雖經苦苦哀求及上訴反映，仍不獲考慮安排宿位，令家長甚感徬徨，教統局現時施行學齡學童宿位緊縮政策，令某些家長在毫無選擇及惶恐無助下，唯有安排學童過渡性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。
3. 社署在 2005 年推行的評估機制大幅度地收緊嚴重弱智人士入住宿位的條件，很多嚴重弱智人士離校後竟沒有輪候宿位的資格，家長們對子女接受宿位服務的前景感到十分憂心，但很多家庭因環境、父母精神體力、家庭成員等不同的問題沒法照顧其弱智子女，基於相同原因家長唯有安排子女短暫性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。
4. 大部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主要座落新界各區，設於未能符合安老院舍發牌條件的村屋。為協助這類院舍的營辦者，社署發出了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，為他們提供最低服務標準指

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
HANDICAPPED

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

電話：2646 3840

引，但守則並無法律效力。這些私營宿舍一般都未能符合建築物結構、消防及人手編制等方面的服務標準，新聞及週刊已有報導私院院友之膳食、日常照顧等極不足的情況。家長根本不能接受子女在環境惡劣、毫無服務質責保證的私院長期生活，有規劃有監管的公營院舍才是嚴重弱智人士的安身之所。

5. 本會極不明白政府竟可容忍現有 600 名適齡入學的殘疾兒童正使用此等私營院舍。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應正視問題，盡快立例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，更重要是增加宿位名額。